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梁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毅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陶賢偉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陶賢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34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